

证券代码：837466

证券简称：大地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孙岩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应到职工代表 5 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5 人。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。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选举孙岩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张晶女士辞去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为满足公司治理需求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孙岩女士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，自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岩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1978 年 1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

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，在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；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，在天津尚品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后勤业务员；2019年8月至今，在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热收费员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，有助于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